

## 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现场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5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由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沈大地先生的辞职，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就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考核后，推荐华小丽女士为第一届

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1)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